

#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JT01 标段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2】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由2段高速公路主线、3段连接线、1段辅道组成，具体如下：

①高速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2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7米。

农安至九台段起点接珥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

②农安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米。

③德惠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④九台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米。

### 2.2 建设规模

①高速主线：全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31.65公里。

②农安连接线：全长3.467公里。

③德惠连接线：全长5.549公里。

④九台连接线：全长3.65公里。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全长39.157公里。

###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3年8月5日~2024年8月31日，392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

护栏、标志、标线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 2.5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

本次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路线及桩号	长度 (KM)	建设地点 (吉林省)	主要工程 内容
JT01	主线：农安至九台段 K1+000~K94+720	93.191	农安县 德惠市 长春市（九台区）	标志、标线、 护栏、隔离 栅、防眩设 施、视线诱导 及其他安全设 施工程。
	农安连接线	3.467		
	农安至德惠辅道	39.157		
	德惠连接线	5.549		
	九台连接线	3.65		
JT02	主线：双阳至伊通段 K174+250~K205+900	31.65	长春市（双阳区） 伊通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近 5 年内完成过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JT01 标段：累计完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 3 项工程）90 公里及以上。

注：以上业绩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辅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施工标段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分幅分拆或重复计算里程，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每个投标人只能参加本项目 JT01 标段及 JT02 标段中的一个标段的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

##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5.5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15011008709。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JT01 标 670-354-426，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

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均须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7.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1</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宗贵春 电话: 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 赵鑫、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JT0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 出资比例为 10: 9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护栏、标志、标线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业绩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信誉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其他要求: 见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九)拟投入本标段

<sup>1</sup>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 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须填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内容第（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将 <b>第一信封</b>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先后顺序扫描成PDF文件后在“其他资料”栏中上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JT01 标段： 282,760,85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8,235,753 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 万元/投标人</u>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可申请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至 2022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b>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  </u> 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  </u> 签约合同价。</p> <p><b>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b></p> <p>①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p> <p>电 话：0431- 88973671</p> <p>传 真：0431- 88973671</p> <p>邮政编码：1300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2 特殊说明：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为保证招标、投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作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p> <p>投标人应将<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外）】</b>，按照“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先后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后在“其他资料”栏中上传。</p> <p>10.3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3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算起。</p> <p>10.4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电话：0431—84552016</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u>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u> 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 <u>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90.0%</u> 。 注：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业绩要求 JT01 标段：累计完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 3 项工程）90 公里及以上。 注：以上业绩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辅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施工标段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分幅分拆或重复计算里程，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b></p> <p>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信誉要求</p>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b></p> <p>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项目经理要求</p> <p>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投标人自有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④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⑤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注：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u>。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能相互兼职。</p>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总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1）项目总工要求</p> <p>投标人的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③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④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u>。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p> <p>本项目不适用</p>

###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机械设备</p> <p>本项目不适用</p>

## 附录 9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本项目不适用

##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2</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若以上各因素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sup>2</sup>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财务要求：投标人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90.0%。</p> <p>注：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业绩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JT01 标段：</b>累计完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 3 项工程）90 公里及以上。</p> <p>注：以上业绩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辅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施工标段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分幅分拆或重复计算里程，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b>项目经理要求：</b></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④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⑤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②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能相互兼职。</p> <p>● <b>项目总工要求：</b></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③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④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b>施工组织设计：20.00 分</b></p> <p><b>主要人员：10.00 分</b></p> <p><b>财务能力：5.00 分</b></p> <p><b>业 绩：10.00 分</b></p> <p><b>履约信誉：5.00 分</b></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b>评标价：50.00 分</b></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C 值)：</p> $C = \beta \times A + (1 - \beta) \times B$ <p>式中：C—评标价平均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A—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math>\beta</math>—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math>\beta</math> 值取值范围为 (0)，开标时现场随机确定。</p> <p>B—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 A 值的 85%（含）至 100%（含）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 B 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取值范围 100%，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1]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予以明确。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0 分	好：3.2-4.0 分； 较好：2.4-3.2 分； 一般：2.4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0 分	好：3.2-4.0 分； 较好：2.4-3.2 分； 一般：2.4 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分	好：2.4-3.0 分； 较好：1.8-2.4 分 一般：1.8 分。	
		4.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3.0 分	好：2.4-3.0 分； 较好：1.8-2.4 分 一般：1.8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2.0 分	好：1.6-2.0 分； 较好：1.2-1.6 分； 一般：1.2 分。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 分	好：1.6-2.0 分； 较好：1.2-1.6 分； 一般：1.2 分。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分	好：0.8-1.0 分； 较好：0.6-0.8 分； 一般：0.6 分。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分	好：0.8-1.0 分； 较好：0.6-0.8 分； 一般：0.6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5.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3分；</p> <p>(2) 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3项工程）的项目经理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p>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5.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3分；</p> <p>(2) 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3项工程）的项目总工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p>
2.2.4 (3)	评标 价	评标价	50.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2.2.4 (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5.0分	<p>(1) 资产负债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且<math>&gt;85.0\%</math>（不含<math>85.0\%</math>），得3分；</p> <p>(2) 资产负债率<math>&lt;80.0\%</math>（不含<math>80.0\%</math>），得5分；</p> <p>(3) 资产负债率<math>\geq 80.0\%</math>，且<math>\leq 85.0\%</math>，得4分。</p> <p>注：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p>
		业绩	10.0分	<p><b>JT01 标段：</b></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累计增加100公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3项工程）加4分，最多加4分，中间得分内插计算。</p> <p>注：有效业绩应为2018年1月1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辅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施工标段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分幅分拆或重复计算里程，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p>

		履约 信誉	5.0分	<p>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具备上一条标准，则不再执行其他标准）：</p> <p>（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3年第13号）中的信用等级；</p> <p>（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1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了2022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则按新发布的执行）；</p> <p>（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在 2022 年度若无“不良信用记录”（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按 A 级对待，否则按 C 级、D 级对待。</p> <p>信用等级 AA 及 A 级得 5 分， B 级得 3 分，信用等级 C、D 级得 0 分。</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一）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p> <p>（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三）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计算</p>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①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math>C=\beta \times A+(1-\beta) \times B</math>，式中： C-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A-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math>\beta</math>-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本项目 <math>\beta=0</math>； B-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 A 值的 85%(含 85%) 至 100%(含 100%) 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 B 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 B 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本项目评标价平均值 <math>C=\beta \times A+(1-\beta) \times B=0 \times A+(1-0) \times B=B</math>。计算保留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③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系数 <math>\times C</math></p>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系数为 100%，即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系数 × C = 100%× C= B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箱：jlwbg1@163.com